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CB(3) 444/07-08 號文件

檔 號 : CB(3)/M/OR
電 話 : 2869 9205
日 期 : 2008 年 3 月 6 日
發 文 者 : 立法會秘書
受 文 者 : 立法會全體議員

2008 年 3 月 12 日
立法會會議

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第 34(2)條 動議的決議案

教育局局長會在 2008 年 3 月 12 日舉行的立法會會議上，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第 34(2)條就《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上訴)規則》動議一項決議案。現謹附上有關決議案，供議員考慮。立法會主席已指示應“按所交來的原有措辭印載”在立法會議程上。

2. 教育局局長在動議上述決議案時將會發表的演辭的中英文本亦一併附上。

立法會秘書

(林鄭寶玲女士代行)

連附件

《釋義及通則條例》

決議

(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第1章)第34(2)條)

《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上訴)規則》

議決修訂於2008年2月20日提交立法會會議省覽的《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上訴)規則》(即刊登於憲報的2008年第25號法律公告) —

(a) 在第2條中，加入 —

““上訴”(appeal)指根據本條例第11條所指的上訴；

“上訴人”(appellant)指根據本條例第11條提交上訴通知書的營辦者、評估機構或頒授者；”。

(b) 在第3(3)(b)條中，在中文文本中，廢除“充分而不偏不倚”而代以“全面而中肯”；

(c) 在第4(1)條中，廢除“所指明”而代以“應申請而容許”；

(d) 在第11條中，廢除“根據本規則規定須送達或提交的文件、”而代以“須為上訴的目的而送達或提交的文件、陳述、陳述書、”。

立法會二零零八年三月十二日會議

教育局局長動議修訂

《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上訴)規則》的發言

主席：

我動議通過載於議程上的議案，修訂《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上訴)規則》。

立法會於二零零七年五月通過《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條例草案》，為推行資歷架構提供所需的法律架構。根據有關條例，培訓機構或評估機構可就有關評審考核的決定或將資歷記入資歷名冊的決定提出上訴。此外，條例亦設有規則委員會，就申請及處理有關上訴的程序訂立規則。

規則委員會於本年二月二十日向立法會提交《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上訴)規則》。立法會法律顧問在審閱有關規則後，建議修訂若干條文的草擬模式，使其用詞與主體法例及現行法例達到一致。規則委員會在研究法律顧問的建議後，亦贊同有關修訂。

首先，爲了令公眾更了解《上訴規則》的適用範圍，我們建議在規則第 2 條加入主體法例第 9 條就“上訴”及“上訴人”所訂的定義。

此外，在《上訴規則》第 3(b)條的中文文本中，我們建議將“fully and fairly”一詞譯作“全面而中肯地”，以其與現行法例的用詞一致。

我們亦建議修訂第 4(1)條，使其用詞與第 5 條相類似。審裁官可以因應申請容許上訴人在較長期間內，送達《上訴規則》所要求的文件。

另一方面，爲了使第 11 條的用詞與主體法例第 14(1)(b)及(c)條的用詞一致，我們建議修訂該條文，以規定任何須爲上訴的目的而送達或提交的文件、陳述、陳述書、通知、通知書或物品，可藉面交或郵遞方式送達或提交。

主席，以上的技術性修訂將會令《上訴規則》的條文更爲清晰，希望議員支持這項修訂議案。